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 (2007)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编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

(2007)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 2007/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235 - 234 - 6

I. 中… II. 中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 文集 IV. F812.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036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2007)

作 者: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75

字 数: 533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234 - 6 / F · 1154

定 价: 6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于2007年3月16日在中央财经大学成立，是专门研究税收教育方法、探讨税收教育规律、制定税收教育标准、开展税收教育学术交流的全国性群众学术团体。研究会的宗旨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双百”方针，认真贯彻新时期治税思想，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和外为中用原则，积极开展税收教学教育研究和学术交流，为税收教育事业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

研究会的成立，一直得到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和全国税务界有关领导和专家教授的关心和支持。大家希望，通过研究会的活动，一方面能够提高全国高校相关专业本科、研究生的税收理论素质，并借此在全国各高校和税务系统之间构建信息交流的平台；另一方面，以此为契机，共同努力，促进我国税收教育事业的发展。

研究会成立后，十分重视自身的建设与发展，对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促进税收教育的发展，包括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二是加强税收学术研究，不定期召开学术交流会议；三是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的指导与帮助下制定行业标准，交流教学经验，满足全国税收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需要。

研究会部署了两个研究课题，即税收教育问题研究和税收理论与税制改革问题研究。各理事单位和个人分别开展了调研活动。在此基础上，2007年7月27日，在长春召开了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2007年年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就中国税收教育问题和当前税收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本书主要选编了这次研讨会的会议文件和交流的论文。为了纪念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的成立，本书还编入了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的文

件等相关资料。全书共分四个部分：一、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文件；二、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7 年年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文件；三、税收教育问题研究，共 26 篇文章；四、税收理论与税制改革问题研究论文，共 32 篇文章。

入选论文着重针对我国现行税收教育教学与税制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际经验，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论文概括反映了 2007 年税收教育研究的新成果，对于我国税收理论研究、税收教育教学以及税收实践，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入选论文基本保持原貌，只就内容过长或重复的部分做了一些删减。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税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7 年年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召开	(1)
加强院校交流合作 促进税收教育发展	
——宋冬林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4)
研究会应加强税收基础理论研究	
——安体富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6)
应该用怎样的财政学和税收学教育学生	
——杨斌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1)
加强税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杨志清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5)
增进了解 加深友谊 共同提高	
——赵惠敏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16)
发展队伍 完善机制 大力发展	
——汤贡亮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17)
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观点综述	(19)

第二部分 税收教育与教学改革

税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路径	王国清 何加明 刘 蓉 费茂清 (26)
税收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及对策	杨 斌 马丽佳 (29)
新时期税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问题探讨	
——基于安徽财经大学恢复税务	
本科教育的思考	经庭如 吴 菊 储德银 (33)
对地方财经类院校税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思考	古建芹 王素君 (40)
“有特色”大学税务教育的研究和创新	梁俊娇 (46)

“大税收”教学理念:内涵、意义及实行	冯海波 (50)
关于提高大学税收专业课教学质量的思考	杨志清 (53)
目前我国财税高等教育:问题、原因与对策	杨森平 (56)
税务专业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张巍 郭玫 (62)
开展模拟实验教学是提高税收业务课 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	王向东 郭玫 (65)
税收管理类课程教学中实验室的作用与建设	邢建平 (69)
深化税务专业建设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杨抚生 陆新葵 史玲 (72)
新建本科院校税务专业模拟实践教学体系建构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黄爱玲 (79)
财经类院校实施研究性教学的思考	庞淑芬 (84)
论教学过程的优化	王金霞 (89)
案例教学在税收筹划课程中的应用	黄凤羽 (93)
税务专业课程案例教学实践研究	黄桦 (101)
在《税收学原理》课程和教材中融入税收法学 原理的主要内容	汤贡亮 (114)
财经类高校财税法学课程的目标定位及其教学研究	王曙光 李兰 (117)
浅议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方法的继承和创新	王亭喜 (121)
澳大利亚税法课程 ——《Taxation Law and Practice》教学方法初探	高萍 (126)
教学有法 教无定法 ——《国际税收》课程教学方法的探讨	朱泉 (129)
浅析高校专业课英汉双语教学中的问题及对策	王君 (133)
以能力为本位的税务培训模式研究	敖汀 (138)
搞好我系境外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思考	於鼎丞 (145)
税务部门教育培训需求调查分析报告	沈肇章 魏朗 (150)

第三部分 税收理论与税制改革

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功能、机制与政策	安体富 任强 (165)
一季度税收形势述评	王国华 (180)
从国际视角看完善我国地方税制的思路	汤贡亮 (182)
税权纵向划分:理论、借鉴、问题、对策	潘明星 (189)
构建和谐社会的税收激励政策	方吉杰 (198)
建设税收文化 构建和谐税收	崔文秀 (210)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古建芹 李金荣 (218)
完善我国环境税收制度的思考	程 黎 (224)
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探讨	
——再谈代扣代缴环节在个税征管中的地位	苏 扬 (229)
企业所得税收入概念研究	
——基于会计视角的分析	郭小东 马丽佳 (233)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汇总与合并纳税管理问题	樊 勇 (239)
增值税转型效果评析及改革方向研究	董 蕾 (246)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析我国资源税改革的发展方向	丁 芸 (252)
我国房地产税制改革的探讨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260)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务检查探析	张 亮 (267)
全球性税制改革的经验与教训	张文春 (275)
对国际税收和涉外税收两个学科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再界定	郑 榕 (287)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最新国际动态和启示	王 君 (293)
浅谈避免两岸所得重复征税问题	韩 冰 (300)
浅议预约定价制在我国的实践和完善	孔 薇 (307)
对我国企业税务风险的框架性考察	闫 锐 马蔡琛 (313)
纳税选择不当引发的退、补税难题	
——从 HW 公司误将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说起	侯石安 (322)
促进我国企业创新能力提高的税收激励政策研究	张 松 黄冠豪 (327)
浅议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陈 荣 张华荣 (335)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税收对策	于海峰 赵丽萍 (342)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源分析及对策建议	文桂江 赵国春 (348)
促进东北地区发展循环经济的财税政策研究	李 琦 (359)

附 录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	(365)
关于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筹备工作和研究会章程草案的说明	杨志清 (368)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章程	(370)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373)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单位名单	(374)
长春税务学院概况	(375)
税务系概况	(378)
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类高等教育教材简介	(381)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7 年年会 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召开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 2007 年年会会场

2007 年 7 月 27 日，由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承办的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 2007 年年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在吉林省自然村隆重召开，本届研讨会也是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成立后举办的首次研讨会。在一天的时间里，来自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的领导与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以及中国税务出版社、《税务研究》杂志社的代表近 50 人就中国税收教育问题和当前税收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热烈

交流。

8:00,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会召开。

9:00, 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在吉林省自然村岷山厅隆重举行。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安体富教授, 闽江学院院长、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杨斌教授, 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宋冬林教授,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院校处贾桂艳调研员,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赵惠敏教授,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杨志清教授,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教育处处长王法锟,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基层教育处处长于世财等在主席台就座。开幕式由赵惠敏教授主持。

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宋冬林教授首先致欢迎词, 对与会嘉宾表示诚挚欢迎, 并向大家介绍了学院的历史与发展目标。他希望通过这次会议, 各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深入地交流探讨, 相互学习借鉴, 增进友谊, 加强合作, 共同促进税收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 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 并希望进一步促进学院同国内各财经院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随后,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安体富教授阐述了成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和举办税收教育研讨会的深远意义, 并就怎样办好研讨会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强调并论述了加强税收基础理论研究的问题, 并希望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的成员承担起这个重任, 结合我国的政策、制度研究税收基础理论问题, 推动研究上一个新台阶。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院校处贾桂艳调研员在开幕式上致词, 祝愿税收教育研究会蓬勃发展, 为税收教育培训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闽江学院院长、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杨斌教授从自己新编写的《财政学》、《税收学原理》出发作了精彩发言, 着重阐释了应该用怎样的财政学和税收学教育学生。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杨志清教授则进一步提出需要各院校财政、税务专业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如税务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税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等问题。

短暂的茶歇后, 研讨会进入大会发言阶段, 由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副主任张松教授主持。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副主任、经济学博士冯海波副教授作了题为《大税收教学理念: 内涵、意义及实行》的大会发言,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学院张文春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刘蓉教授作了题为《税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路径》的主题发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侯石安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杨斌教授作了题为《税收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及对策》的大会发言, 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沈玉平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新疆财经大学财税系副主任赵国春教授作了题为《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源分析及对策建议》的主题发言, 长春税务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阎恕生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梁俊娇副教授作了题为《“有特色”大学税务教育的研究和创新》的大会发言, 南京

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杨抚生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14:00, 研讨会继续进行大会发言。山东财政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潘明星教授作了题为《税权纵向划分: 理论、借鉴、问题、对策》的主题发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刘小川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王君博士作了题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最新国际动态和启示》的主题发言, 哈尔滨商业大学财税学院王曙光教授作了精彩点评。

15:00, 与会代表分2组进行了讨论。暨南大学财税系主任於鼎丞教授和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王国清教授主持了税收教学改革小组的研讨;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博士生导师汤贡亮教授和长春税务学院阎恕生教授主持了税收理论的研讨。

16:00, 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圆满结束。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顾问汤贡亮教授发言, 对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作为承办方所付出的辛苦表示感谢, 对所有与会者为研究会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他还就研讨会的基本情况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 并对研究会的建设提出了希望。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赵惠敏教授致闭幕词。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赵国春教授就承办下届研讨会的相关事宜作了简要说明。

随后, 在长春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赵惠敏、党总支书记田磐石、副主任张松、张巍的陪同下, 与会代表参观了长春税务学院校区。学院党委书记金硕教授宴请了与会代表, 并希望今后能扩大同国内各财经院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加强院校交流合作 促进税收教育发展

——宋冬林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七月的长春,万木葱茏,景色秀丽,气候宜人。值此美好的时节,来自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单位的财税专家学者和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吉林省国税、地税的领导相聚在这里,共同研讨交流税收理论和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研讨交流税收教育如何更好地适应税收实践的要求。在此,我谨代表长春税务学院全体教职员工,代表党委书记金硕教授,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向采访本次会议的媒体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会议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

大家知道,长春是一座美丽的城市,是闻名中外的汽车城、电影城、科技文化城和森林生态城,也是全国重要的玉米、大豆的生产基地和全国少有的知识密集区之一。愿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在长期间能够更多地感受这座城市的生机与活力,更多地感受长春税院人的热情与好客。

长春税务学院始建于1948年9月,曾是新中国创建的第一所金融高等学校,是国家第一所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所税务本科高等院校。学校曾先后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总局,现为中央和地方共建学校。20世纪80年代和2004年学校两次被遴选为吉林省重点大学。59年的风雨磨砺及历史传承,税院一代代学人胸怀祖国、以经邦济世为己任,共同培育了“明德崇实”的优良校风和鲜明的税务特色,并成为我校办学理念的内核。

目前,学校面向全国招生,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兼有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税务在职干部培训、中外合作办学等多种办学形式。现有6大学科门类,27个本科专业,7个省级重点学科。经过59年的积淀传承,学校形成了税务、会计学、财政学、工商管理、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统计学、法学等9个优势专业。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20个,其中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我校还是国家工商管理硕士(MBA)培养单位。学校在2005年8月举校迁入长春市最适于人居、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的净月经济开发区。新校区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依山傍水,风景如画。目前,新校区一期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积极筹备二期工程建设。学校的建设发展和各项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目前我们正在全力以赴地做好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申报工作、迎接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更名变大学三件大事。同时,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在开会之余多为我们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多给我们提供支持。我们的发展目标是致力于建设规模适

度、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特色鲜明，在国际有一定影响、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多科性大学。

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学者，近十年来，我国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1994年制定的税制体系与现实的经济发展的不协调的问题日益地凸现出来，一场新的税制改革正在酝酿，增值税转型、两税合并已经启动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尤其是我们东北地区，先行进行了增值税转型，确实效果很明显。与此同时，新时期的税收工作也对税收教育的目标、方法、手段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加强在税收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与交流，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我衷心地期望并祝愿，通过这次会议，各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能够深入地交流探讨，相互学习借鉴，增进友谊，加强合作，共同地促进税收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研究深化税制改革的设想和措施，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这次学术交流，能够进一步地促进我校同国内各财经院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我以税院人特有的热情，再次欢迎国家税务总局、国内各大学和科研单位朋友们的到来！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办好本次会议，努力为大家提供良好的服务！但是举办这样一个全国性的研讨会，我们还缺乏经验，由此给大家带来的种种不便，恳请大家谅解。最后，预祝研讨会在智慧的交流和思想的碰撞中结出累累硕果！衷心祝愿会议开得圆满成功！祝愿各位专家在长春开会期间生活愉快，身体健康，万事顺意！

研究会应加强税收基础理论研究

——安体富教授在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的中国税收教育研讨会，是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成立以后的首届研讨会，应该说这是税务界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喜事。我受王国华会长和研究会的委托，首先向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们这个研究会的成立，挑头的主要是长春税务学院和中央财经大学的税务学院，并得到了各方面的拥护，成立之后，首先在这里举行第一届研讨会。在举办这个研讨会的过程中，长春税务学院的领导、特别是税务系的领导、教师、员工做了大量的工作。从开会的定点、时间，做了很多工作，对于会议的材料也做了很认真的准备，给每位代表都发了一本论文集，收录了 49 篇文章。另外，又精心安排会议地址，我们现在开会的所在地——吉林省自然村，环境优美，很幽静，很适于我们在这儿思考问题、研究问题，所以我也代表各位来宾，向东道主长春税务学院和税务系对这次会议的精心安排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想法：

一、成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和举办这种研讨会的必要性及意义

现在已经有个全国财政教学研究会，怎么又成立个税收教育研究会？1995 年，我们曾经召开过第一届税收研讨会，就是在长春税务学院，第二届在扬州税务学院召开。后来因为教育部抓专业调整压缩，实行宽口径，厚基础，把税收这个专业给取消了，所以后来这个税收研讨会也就停止了。现在又成立税收教育研究会，有没有这个必要？它与财政教学研究会是什么关系？我想讲点个人看法。我认为现在重新成立税收教育研究会，是很必要的，这是由税收学科、税收专业独立出来的必要性决定的。过去人们认为，税务属于财政学专业，为什么还要搞个税务专业，有的还成立税务系、税务学院，似乎没有必要。现在看来，恐怕这个需要重新认识。从税收与财政的关系来看，税收是财政的一部分，因为财政一个收入一个支出，收入主要是靠税，税收原理、税收政策等在财政理论中都要讲。但是，应该说税收确实有其特殊性，税收不完全是财政的一部分。在国外，有的税收课程是放在法学院，有的是放在管理学院，有的是放在经济学院，就是说它和法律、管理及整个经济的联系都很密切。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它是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管理学角度来讲，它又能放在 MBA、MPA 里。这说明税

收确实比较特殊。它从理论到体系、制度、管理等，有自己独立的内容，有相对独立性。

从这个角度来看，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越来越重要，它牵涉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家也看到了，现在税制稍微一变，整个全民都轰动了。所以现在我国很多院校又恢复成立了税务专业，就是不成立税务专业，还在财政学当中，税的方面也越来越重要。因此，税收应该从多角度来研究。税收涉及三方面的人群和机构：一个是征税人，一个是纳税人，还有一个是用税人。征税人是税务系统、税务机构，纳税人是企业和居民，用税人是财政部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不仅要面向征税人和用税人，更要面向纳税人，即企业和居民。所以我们的税务专业，现在不是要简单的恢复，而应该是创新。现在各个学校的税务专业成立后，培养的目标和对象更多的是要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和中介机构，也有人将之称为“大税收”的概念。这样一来，教学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都要进行改革，以适应这种要求。我参加了一些跨国公司的有些研讨会，这些大的公司都有专门的税务专家，并且他们的地位非常重要，工资待遇也非常高。他们的业务熟练程度，不亚于我们税务部门的业务司局。因此，税应该是非常宽广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很多院校现在恢复（重建）了税务学科、税务专业，这是个客观必然，并且非常重要。就是没有恢复，还在财政学专业里，税收课程的地位、内容、讲法等，也都应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我简单讲讲这种变化的过程，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为什么要成立税收教育研究会，其必要性就很清楚了，它是由市场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由我们税收学科、税收专业的重要性、它的地位所决定的。

研究会生命在于“研究”，因此，定期召开税收研讨会是很必要的。研讨会是个平台，它可以发挥多方面作用：第一，可以交流经验。因为我们研究会每次开研讨会的内容，大体上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教学的经验交流，再一个是研究税收的热点问题，这是个永恒的主题。随着经济不断发展，随着各个院校在创办中都有不同特点，所以进行教学的经验交流非常必要。第二是沟通信息。在当今社会，在信息时代，信息的了解是非常重要的，现在我们通过网络、报纸、杂志能知道很多信息。但是就税收专业的建设，比如说，像教学、科研、队伍状况，全国各个学校的情况和特点等信息，通过举办研讨会，就很容易得到，它是沟通信息的重要渠道。第三是广交朋友。我们都是搞财税的，搞税收的，同行应该都认得，能够了解，广交朋友。开研讨会时，老朋友叙叙旧，又结识新朋友，对教学、科研很有好处，对学校的发展很有好处。第四是提高教学质量。因为通过这个活动，包括教学经验和信息的交流、税收热点问题的探讨、对国内外税收前沿问题的了解等等，大家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这些都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怎样开好研讨会

开好研讨会，我看大致有这么几点：第一，主办单位应该认真的准备。这次我们

都看到了, 长春税务学院做了很认真的准备, 现在学校正在准备教学评估, 非常忙, 又花费了这么多精力进行这次会议的准备, 他们教师写了 10 多篇论文, 还印出了一本论文集。由哪一个单位来承办会议, 实际上对承办单位是个很好的机会, 向外宣传自己, 介绍自己, 开一次会, 别人对你学校就比较了解了。另外举办一次会, 你要写东西, 这次也不例外, 一般举办单位写的文章最多, 因为它要准备, 所以要动员教师都参与这次活动。而且一开会, 教师都来参加, 也能够认识很多人。当然教育部还有这么一条规定, 对学校进行教学评估、博士点评估和重点学科评估等, 都要看你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情况。因此承办会议, 确确实实对承办单位是有好处的。当然这要花费精力, 包括财力及其他方面, 但我想是值得的。

第二是参会的单位要认真对待。这次我看, 有的论文有相当水平, 有自己的观点。今后来参会的, 也不一定是领导, 一般的教员, 只要写了文章, 质量比较高, 我看也可以来。国外很多学术会议, 都看你的论文水平如何, 决定能否参会。这样参会的人员认真准备, 会议质量肯定能提高。

第三, 每一次研讨会都应该有成果, 当然集中地还是出一本公开的论文集。这也是我们成果的一个方面。

三、要加强税收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

现在对税收方面问题的研究非常火, 特别像税务学会每年都举行研讨会, 分群众性的和学术委员的研究。但大都是侧重于对策性的研究, 包括现状、问题、借鉴和政策制度怎么调整。这种研究当然是很必要的。但是, 对税收基础理论的研究很少, 这是个缺陷。我是中国税务学会第一课题组的, 就是关于宏观调控和税收政策问题的研究, 每年都围绕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动, 研究税收政策怎么调整, 税制怎么改革。有几次我在我们课题组里提议, 在这个课题组, 应加一个税收基础理论研究的子课题。但是研究这个问题难度非常大, 没人愿意涉及。而不研究基础理论, 提出的对策就缺乏根基。我想我们税收教育研究会, 参加单位的主体还是高校, 今天到会的有很多税收界专家、知名教授, 有这个条件, 是不是应加强税收基础理论研究。因为现在税收大发展, 税收制度在变动, 它的基础理论不能永远不变动。但是研究它确实有难度, 比如现在的税收存在的根据到底是什么? 为什么要征税? 它的职能、作用是什么? 在当前情况下应如何做出新的概括和表述? 当然研究基础理论问题也不完全是抽象的, 应结合现实情况、政策来研究这些基础理论问题。总的来看, 这方面的研究不太理想。所以我想今后除对一般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外, 能不能加强对税收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 请大家思考这个问题。这里我顺便讲一点亲身体会。

我在 2006 年 4 月《财贸经济》中发表一篇文章:《论为纳税人服务》, 起因是我曾到山东潍坊地税局, 实地考察了为纳税人服务的问题, 他们做得很不错。在制度和措施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后来, 我又看了国内外有关为纳税人服务的一些论著和资料,

我认为，目前西方多数发达国家的税收征管模式，已进入到“服务型税收”阶段，而我国目前尚处在“管制型税收”阶段，根本区别在于税收理念、征纳关系上的不同。我国税收征管模式是一种“管制型”模式，即强调税收的强制性特征，假定纳税人都具有偷逃税动机，因而征纳双方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强制与被强制的“猫和老鼠”的关系。因此，要将“管制型”模式转变为“服务型”模式，关键在于理念的转变。本文从税收的性质、纳税人的法律地位和政府职能转变三个角度，论述了为纳税人服务的理论依据。从税收的“三性”特征来看，需要重新认识，“三性”是税收的形式特征，这使得税收这种征收形式与公债、地租、利润和收费等收入形式相区别，这种形式特征是始终存在的。但是，对税收“三性”的形式特征，不能片面性理解，特别是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作为治税的理念，不能将其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根据公共经济学理论，人们把财政支出看做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与费用，而把税收看做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因此从这个角度，可以把纳税人向政府缴税的行为，看做是纳税人向政府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一种特殊交换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顾客是“上帝”，那么，纳税人也应是“上帝”，征税人为纳税人服务，便顺理成章了。从税收法律关系来看，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一方是代表政府行使职责的税务机关，另一方即纳税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这二者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仅如此，这两个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应该说，纳税人主体是基础、前提，是征税人主体存在的根据。因为如果没有纳税人，征税人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征税人应当为纳税人服务。而在过去的税收征管中，存在片面强调征税人的权利而忽视了征税人的义务和片面强调纳税人的义务而忽视了纳税人的权利的问题。今后，要强调征纳双方的平等性，在征纳关系上要由强势征税向征纳平等转变，摒弃纳税人仅仅是履行义务的传统观念，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从政府职能的转变来看，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大部分发达国家均出现了大规模的政府再造运动，其核心主张就是运用市场机制来改革行政管理。就税务机关而言，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服务，必须将纳税人从监管对象转到作为商业客户，即税务机关要成为顾客导向型，而非官僚导向型的政府部门。借鉴西方国家政府职能转变的经验，我国也在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税务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在税收征管过程中，也要实现由“管制型”税收向“服务型”税收转变。

总之，不能把为纳税人服务仅看做是一项业务工作，也不单是改变服务态度的问题，而是要将为纳税人服务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这就要求在税收理念上有根本转变，税收理论要更新。

这次我向会议提供了一篇文章：《税收在收入分配当中的地位、机制与政策》，这首先是个基础理论问题。我们现在要构建和谐社会，为什么要构建和谐社会，因为现在不和谐，并且不是一般的和谐，矛盾尖锐得很，涉及面很广，很重要的是利益关系，而我们的收入分配，尤其税收是调节利益关系的。那么如何看待税收在收入分配当中的地位、作用、机制，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国收入分配的格局是初次分配、再